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西校区设计合同

甲方：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江苏金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西校区消防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消防设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西校区的消防设计项目。

消防设计范围：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西校区的建筑平面图、消火栓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二、甲方义务

1、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设计图纸完成，乙方需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交与甲方，另提供一套纸质蓝图送至消防部门。

绘制西校区建筑及满足消防要求的图纸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5-21 10:52

四、设计费及图纸交付

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为¥35000.00元，乙方图纸交付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交付消防设计图纸。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延误壹天，甲方方向乙方偿付设计费的3%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壹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六、其它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兴化